繕本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下同）296,531 元

聲　請　人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2 號 1 樓

法定代理人　謝詠芬

地址：同上

送達代收人　林允云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58 號 10 樓

電話：02-2722-2999　　傳真：02-2722-5566

相　對　人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務人)　地址：臺南市善化區環東路二段 31 號

法定代理人　鍾寬仁

地址：同上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事項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 296,531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計算百分之五之利息。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510 條規定，因債務人之主營業所位於臺南市善化區(聲證 1)，就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以　鈞院為專屬管轄法院，債權人爰向　鈞院聲請發支付命令。

二、緣聲請人係承攬相對人指定產品之檢測分析服務，按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規定，相對人乃與聲請人約定，於聲請人為相對人完成一定之檢測分

析工作後，經相對人驗收，相對人即應給付服務費用予聲請人作為承攬報酬。聲請人、相對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基於承攬所致，有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 2 年短期消滅時效之適用，惟聲請人之請求權均未罹於時效，合先敘明。

三、相對人於西元（下同）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間，陸續指示聲請人就產品進行檢測分析(具體指示時間請參照下表及聲證 2 至 4、10 至 12 左下角「進件日期」欄)，聲請人遂依其與相對人間之交易習慣與請款流程約定，就相對人請求之分析項目，提供檢驗報告、發出驗收通知郵件及交易對帳表予相對人，詳如下述。聲請人並製作以下簡表，供鈞院酌參：

案件編號	進件日期	驗收日期	分析項目	單位	未稅金額	含稅金額
N211228016	2021/12/28	2022/1/25	定點 X-S TEM 樣品製備(N-Si) 一般(FIB-CUT)	1ea	22,116	23,222
N211228016	2021/12/28	2022/1/25	TEM/EDX 一般件	9hr	75,078	78,832
N211228016	2021/12/28	2022/1/25	定點 X-S TEM 樣品製備(N-Si) 一般(FIB-CUT)	2ea	44,232	46,444
C220516009	2022/5/16	2022/5/30	SIMS 6f 一般件	2 unit	24,300	25,515
C220531028	2022/5/31	2022/6/17	SIMS 6f 一般件	2 unit	24,300	25,515
N220812021	2022/8/12	2022/9/6	TEM/EDX 一般件	5hr	41,710	43,796
N220812021	2022/8/12	2022/9/6	定點 X-S TEM 樣品製備(N-Si) 一般(FIB-CUT)	1ea	22,116	23,222
N220916004	2022/9/16	2022/9/27	SEM/EDX 一般件(HITACHI 4800)	1.5hr	7,857	8,250
N220922018	2022/9/22	2022/10/7	FIB-FA(高) 一般件	2hr	20,700	21,735
			總計		282,409	296,531

(一)相對人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提出「定點 X-S TEM 樣品製備(N-Si)一般(FIB-CUT)」及「TEM/EDX 一般件」之檢驗需求，服務費用為 148,498 元（計算式：23,222 元+78,832 元+46,444 元=148,498 元）。聲請人同意接案後，以案件編號 N211228016 辦理，於 2022 年 11 月 16 日提供檢驗報告予相對人，並於 2022 年 1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寄出驗收通知，相對人則於 2022 年 1 月 25 日同意驗收（聲請人之驗收通知信及相對人同意驗收結果如聲證 2 所示），足證聲請人已完成本件檢測分析工作。

(二)相對人於 2022 年 5 月 16 日提出「SIMS 6f 一般件」之檢驗需求，服務費用為 25,515 元。聲請人同意接案後，以案件編號 C220516009 辦理，於 2022 年 5 月 19 日提供檢驗報告予相對人，並於同日以電子郵件寄出驗收通知，相對人則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同意驗收（聲請人之驗收通知及相對人同意驗收結果如聲證 3 所示），足證聲請人已完成本件檢測分析工作。

(三)相對人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提出「SIMS 6f 一般件」之檢驗需求，服務費用為 25,515 元。聲請人同意接案後，以案件編號 C220531028 辦理，於 2022 年 6 月 8 日提供檢驗報告予相對人，並於同日以電子郵件寄出驗收通知，相對人則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同意驗收（聲請人之驗收通知及相對人同意驗收結果如聲證 4 所示），足證聲請人已完成本件檢測分析工作。

(四)聲請人於 2022 年 8 月 19 日就前開案件編號 N211228016、C220516009 及 C220531028 之檢測分析服務向相對人以電子郵件發出交易對帳表請求確認(交易對帳表請參照聲證 5、聲請人對帳通知郵件請參照聲證 6)。相對人分別於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及 2022 年 9 月 27 日回信，告知入庫完成、已開立新採購單等事，足證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就檢測分析工作完竣存有共識，其帳目成立，聲請人可開立發票請款(相對人回信內容請參照聲證 7-9)。

(五)相對人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提出「定點 X-S TEM 樣品製備(N-Si)一般(FIB-CUT)」及「TEM/EDX 一般件」之檢驗需求，服務費用為 67,018 元（計算式：43,796 元+23,222 元=67,018 元）。聲請人同意接案後，以 N220812021 案件編號辦理，於 2022 年 8 月 23 日提供檢驗報告予相對人，並於 2022 年 9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寄出驗收通知，相對人則於 2022 年 9 月 6 日同意驗收（聲請人之驗收通知及相對人同意驗收結果如聲證 10 所示），足證聲請人已完成本件檢測分析工作。

(六)相對人於 2022 年 9 月 16 日提出「SEM/EDX 一般件(HITACHI 4800)」之檢驗需求，服務費用為 8,250 元。聲請人同意接案後，以 N220916004 案件編號辦理，於同日提供檢驗報告予相對人，並於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電子郵件寄出驗收通知，相對人則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同意驗收（聲請人之驗收通知及相對人同意驗收結果如聲證 11 所示），足證聲請人已完成本件檢測分析工作。

(七)相對人於 2022 年 9 月 22 日提出「FIB-FA(高)一般件」之檢驗需求，服務費用為 21,735 元。聲請人同意接案後，以 N220922018 案件編號辦理，於 2022 年 9 月 25 日提供檢驗報告予相對人，並於 2022 年 10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寄出驗收通知，相對人則於 2022 年 10 月 7 日同意驗收（聲請人之驗收通知及相對人同意驗收結果如聲證 12 所示），足證聲請人已完成本件檢測分析工作。

(八)聲請人於 2022 年 10 月 18 日就前開案件編號 N220812021、N220916004 及 N220922018 之檢測分析服務向相對人以電子郵件發出交易對帳表請求確認(交易對帳表請參照聲證 13、聲請人對帳通知郵件請參照聲證 14)。相對人分別於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及 2022 年 11 月 1 日回信，其未就交易對帳表異議，並按聲請人指示開立新的採購單(相對人回信內容請參聲證 15 及 1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確係完成所有相對人指示之檢測分析工作並經相對人驗收通過，相對人業已確認聲證 5 及聲證 13 二份交易對帳表中各帳目內容無誤，然相對人就上開總計 296,531 元（計算式：148,498 元+25,515 元+25,515 元+67,018 元+8,250 元+21,735 元=296,531 元）之服務費用均尚未給付予聲請人，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

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就上開相對人積欠之服務費用，依督促程序迅賜支付命令，限令相對人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至感德便。

證物名稱及件數(以下均為影本乙份)

聲證：

1.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頁面。

2.案件編號 N211228016 之「定點 X-S TEM 樣品製備(N-Si)一般(FIB-CUT)」及「TEM/EDX 一般件」驗收郵件。

3.案件編號 C220516009 之「SIMS 6f 一般件」驗收郵件。

4.案件編號 C220531028 之「SIMS 6f 一般件」驗收郵件。

5.案件編號 N211228016、C220516009 及 C220531028 之交易對帳表。

6.2022 年 8 月 19 日聲請人發出之對帳通知電子郵件。

7.2022 年 8 月 24 日相對人回覆對帳之電子郵件。

8.2022 年 8 月 31 日相對人回覆對帳之電子郵件。

9.2022 年 9 月 27 日相對人回覆對帳之電子郵件。

10.案件編號 N220812021 之「定點 X-S TEM 樣品製備(N-Si)一般(FIB-CUT)」及「TEM/EDX 一般件」驗收郵件。

11.案件編號 N220916004 之「SEM/EDX 一般件」驗收郵件。

12.案件編號 N220922018 之「FIB-FA(高)一般件」驗收郵件。

13.案件編號 N220812021、N220916004 及 N220922018 之交易對帳表。

14.2022 年 10 月 18 日聲請人發出之對帳通知電子郵件。

15.2022 年 10 月 20 日相對人回覆對帳之電子郵件。

16.2022 年 11 月 1 日相對人回覆對帳之電子郵件。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具　狀　人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詠芬